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京政办发〔2015〕7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重点任务分解 2015 年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和 84 项重点任务发布实施以来，各区县、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各项措施落实，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但与国家标准和市民期望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为加快首都空气质量改善步伐，切实完成 2015 年工作任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5 年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形成合力。各区县、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思想认识进一步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形成“全市一盘棋”的整体合力，以更大的决心、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以赴确保实现 2015 年全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5% 左右的目标。

二、落实责任，真抓实干。各区县、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按照“抓早、抓严、抓实”的要求，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加大力度，破解难题，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特别是要突出抓好减排、管理、应急、联防等方面的工作，重点推进柴油车整治、农村散煤治理、空气重污染应急、网格化管理等任务落实，确保早完成、早见效。

三、综合治理，强化监督。各区县、各部门要进一步发挥经济、法律、行政、科技等手段的作用，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不断提高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要充分发挥媒体和群众的监督作用，依法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曝光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着力营造“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查，严格追责。市环保局、市政府督查室、市监察局等部门要严格督查、严格考核、严格问责。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定期通报任务落实情况。市政府将组织对各责任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年

度目标任务的,将严格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9日

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5 年工作措施

项目编号	84 项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任务					
1	本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全市空气中的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5%左右。	年底前	市环保局陈添 各区县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负责人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交通委 市住房保障委 市农委 市市容委
2	各区县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顺义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县、延庆县空气中的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5%左右。 房山区、通州区、大兴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中的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6%左右。			
二、压减燃煤任务					
3	压减燃煤总量	组织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3—2017 年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45 号),燃煤总量压减到 1500 万吨。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县政府 市农委 市住房保障委 市市容委	市环保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农委 市住房保障委 市市容委

项目号	84 项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4 ▲	削减电厂用煤	市发展改革委、市重大项目办牵头组织,10月底前东北燃气热电机组(三期)主体结构建设基本完成。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3月底前京能、国华北京热电厂燃煤机组全面停机备用。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卢彦 市环保局徐英 朝阳区政府吴桂 海淀区政府孙文 丰台区政府冀岩 石景山区政府夏林茂	市发展改革委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市国资委 市热力集团 市燃气集团 市热力集团
5 ▲	城市核心区基本实现无煤化	东城区、西城区通过煤改电、棚户区改造、危房改造、项目开发等多种形式,分别削减1.5万户、0.88万户左右居民用燃煤,并加大查处力度,全面取消商业和服务业等行业使用燃煤,依法取缔辖区内所有煤炭销售点,基本实现现城市核心区无煤化。西城区完成西交民巷、西四变电站建设用地交付;北京市电力公司组织进入工程建设阶段。北京市电力公司加快推进交道口等6座变电站建设,其中,龙潭湖、法华寺、报国寺变电站采暖季前投运,交道口变电站年底前力争投运,保障城市核心区平房居民采暖用电需求。	按时间节点完成	东城区政府张明 西城区政府王家峰 北京市电力公司尹新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重大项目办 市热力集团 市燃气集团
6 ▲	城六区基本实现无燃煤锅炉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完成剩余的31家、379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朝阳区87蒸吨、海淀区52蒸吨、丰台区240蒸吨)。	年底前	朝阳区政府吴桂英 海淀区政府孙文 丰台区政府冀岩 市燃气集团李雅兰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 市国资委
8	削减工业企业燃煤使用	市经信委组织相关区县实施500蒸吨以上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房山区100蒸吨、通州区90蒸吨、顺义区100蒸吨、昌平区60蒸吨、大兴区100蒸吨、平谷区55蒸吨、怀柔区20蒸吨)。其中,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等实现六环路内具备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无燃煤设施。 通过产业结构调整 and 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2013—2015年工业领域(不含城六区和市级以上工业开发区)累计削减燃煤使用85万吨以上(门头沟区0.3万吨、房山区19万吨、通州区25.5万吨、顺义区14.5万吨、昌平区3万吨、大兴区6万吨、平谷区7万吨、怀柔区9.2万吨、密云县1.5万吨)。	年底前	市经信委张伯旭 市环保局陈添 市相关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市燃气集团李雅兰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市国资委

项目号	84 项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9 ▲	实施农村“减煤换煤、清洁能源”行动方案	<p>市委牵头组织实施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作，各相关区县减少劣质燃煤使用 100 万吨以上(朝阳区 15 万吨、海淀区 6.1 万吨、丰台区 5.6 万吨、门头沟区 1.3 万吨、房山区 17.7 万吨、通州区 9.5 万吨、顺义区 3.4 万吨、昌平区 13.6 万吨、大兴区 11.7 万吨、平谷区 5.4 万吨、怀柔区 3 万吨、密云县 4.8 万吨、延庆县 4.3 万吨)，累计实现全市 80% 以上的农村住户“减煤换煤”。</p> <p>市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制定 2015—2017 年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以减少农村居民冬季取暖用煤为目标，以整村推进、逐步扩展为方式，以六环路内的城乡结合部地区、新城周边、重点乡镇为主要区域，采取多种形式逐步推进农村地区集中供热；房山区半壁店村和密云县太师屯村、檀木港村等 20 个村启动天然气入户试点工程；年底前力争完成 5 万户煤改电等工程。</p> <p>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委、市市政市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研究出台农村地区实施清洁能源集中供热的鼓励政策；组织落实《新一轮农村电网提升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加快农村地区电力设施改造，提升供电能力，满足 2015 年农村地区煤改电需求。</p> <p>市市政市容委牵头组织实施农村地区液化石油气送气下乡，新增用户 10 万户，基本实现农村地区炊事气化全覆盖。市规划委牵头组织实施“拆除违建减少一批”、“城市化改造上楼一批”、“城市管网辐射一批”方案；各相关区县在违法建设零增长的前提下，再拆除违建 1500 万平方米。</p>	年底前	<p>市农委 王孝东</p> <p>市发展改革委 卢彦</p> <p>市市政市容委 孙容</p> <p>市规划局 黄艳</p> <p>市财政区局 李颖</p> <p>市相关区政府 主要</p> <p>市负责人 尹</p> <p>北京新燃气集团 李雅兰</p>	<p>市环保局</p> <p>市住房保障局</p> <p>市城管执法局</p> <p>市国土局</p> <p>市质量监督集团</p> <p>市热力集团</p> <p>市京能集团</p>
10	远郊区县燃煤总量控制	各远郊区县按要求组织落实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任务，完成辖区压减燃煤指标。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北京市压减燃煤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组织对各相关区县压减燃煤指标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审核。	年底前	相关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市发展改革委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市农委

项目号	84 项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11 ▲	远郊区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远郊区完成 270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门头沟区 104 蒸吨、房山区 350 蒸吨、通州区 300 蒸吨、顺义区 800 蒸吨、昌平区 600 蒸吨、大兴区 340 蒸吨、平谷区 65 蒸吨、怀柔区 1000 蒸吨、密云县 40 蒸吨)。其各相关区县继续推进燃煤集中供热中心清洁能源改造。其中,昌平区力争完成 2 座;大兴区、平谷区分别启动 2 座、1 座;密云县完成城北供热中心改造并投入运行,力争完成城东中心供热中心改造。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将西北燃气热力替代燃煤锅炉的方案。	采暖季前	区政府主要责任人 燃气集团李雅兰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政市容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北京市电力集团公司
12	加强燃气供应保障	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市政市容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4〕87 号),协调国家有关部门,加快实施城市燃气输配管网工程,推进大唐煤制气二期、西六环天然气供气、陕京四线干线、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配套天然气门站前工程等工作。完成陕京四线干线建设,开展延庆天然气集输管网工程。建立 2 年滚动项目库,满足市燃气集团加快燃气管网建设,建立 2 年滚动项目库,满足煤改气工作需要;确保小区供暖类、工业类锅炉燃气管线敷设至小区、厂区红线。完成大兴旧宫调压站建设,大兴区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年底前	市市政市容委孙彦兰 市发展改革委李雅兰 市燃气集团李雅兰 市燃气集团李雅兰 市燃气集团李雅兰 市燃气集团李雅兰 市燃气集团李雅兰 市燃气集团李雅兰	市重大办 市规划局 市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市燃气集团
13	加强电力供应保障	提高外受电比例,满足社会用电负荷增长需求。加快“西电东送”等外受电通道建设,推动电力主网结构布局优化,实施“网格化”规划配网,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电动汽车充电电网建设。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责任人 北京市电力公司尹昌新	市规划局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交通委

项目号	84 项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14	划定并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各县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4〕21号)及本辖区实施方案要求,加快禁燃区建设。五环路以内不再设立新的储煤场;对已完成治理和划定为禁燃区的区域,由外向内逐步取消散煤销售点。	年底前	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市环保局 市规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质监局 市经信委 市市政信委
16	优化能源价格,整合补贴政策	开展居民供暖价格调整政策研究储备,结合全市供热体制改革,一季度前,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市政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提出统一全市居民供热价格的工作方案;市市政委、市财政等部门提出供暖补贴政策调整优化方案,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采暖。加快推进相关方案后续报审等工作。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卢彦 市市政委容孙 市新军容李颖津	市环保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农委 市经信局 市科技(含开发区)
18	加强燃煤监管,严控反弹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对本市煤炭经营监管和质量管理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集中清理、整顿和取缔不达标散煤供应渠道,防止经营性燃煤、劣质煤使用,各区县充分发挥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等作用,建立台账,挂账跟踪,形成日常监管和定期巡查机制,巩固清洁能源改造成效,并采取措施严禁不符合标准的散煤及制品销售。	长期实施	各县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负责人 市质监局赵长山 市城管执法局李润华 市环保局陈添 市工商委陈永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安监局 市交通委
19	推进建筑节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完成农村抗震节能改造 9.1 万户。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徐贱云 市农委区政府主要责任人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委 市农委 市质监局

项目号	84 项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20	实施商业和服务业清洁能源改造	城六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巩固煤改清洁能源成果, 行业使用严厉打击使用经营性燃煤问题, 杜绝商业和服务业等区商业和服务业等行业使用燃煤锅炉; 加快推进餐饮、洗浴、住宿等经营性服务业单位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年底前	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技术负责人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环保局 市燃气集团 北京市电力公司
三、控车减油任务					
21 ▲	实施机动车数量总量控制	实施更加严格的北京市机动车数量调控政策, 全年配置小客车指标 15 万个, 其中新能源车指标 3 万个。全年机动车保有量控制在 575 万辆左右。	年底前	市交通委周正宇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孙勃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市科委
22	控制车用燃油总量	提高车用燃油消费统计能力。市交通委建设交通领域节能减排统计与监测平台; 市商务委建立车用燃油消费总量季度评估制度, 并按季度向相关部门通报评估结果。市统计局、市交通委继续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能耗统计调查工作方案, 跟踪评估我市交通运输行业车用燃油消耗情况。	年底前	市交通委周正宇 市统计局王文杰 市商务委主要负责人 市发展改革委卢彦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23 ▲	研究制定提高用车成本、降低使用强度的公共政策	市交通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部门, 加快推进智能化车辆电子收费识别系统建设。 3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力争研究出台差别化停车收费调整优化方案, 引导降低中心城区车辆使用强度。各区县强化机动车静态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环保局研究制定交通拥堵收费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交通委周正宇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孙勃 市发展改革委卢彦 市交通委周正宇 市环保局李颖津 市环保局陈添 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技术负责人	市城管执法局 市地税局 市地籍局

项目号	84 项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24 ▲	完善本市车辆限行政策	落实《市交通委环保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部分机动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的有关规定。 市交通委、市环保局研究制定进一步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的政策,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	长期实施 择机实施	市交通委周正宇 市环保局陈添 市公安局安交通 市公安局孙勃 各区县府(含北发 京区)主要技术负责人	
25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	市重大项目办牵头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全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554 公里。市交通委牵头完善地面公交快速通勤体系,完成 8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整治,推广公共自行车运营,全市公共租赁自行车规模达到 5 万辆左右。市交通委、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建设中心城区专用道网络,全年新施划 30 公里。东城区、西城区各完成 100 公里慢行道建设。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出行比例提高到 50%,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60% 以上。	年底前	市重大项目办徐 市交通委周正宇 市公安局安交通 市公安局孙勃 市轨道交通建设公 司丁树奎 各区县府(含北发 京区)主要技术负责人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局 市园林化局
26 ▲	提高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2015 年起,未达到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禁止在京销售和使用的。新增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排放标准,不达标车辆不得在京销售和登记注册。 完成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实验室能力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完成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初稿编制工作。	年底前	市环保局陈添 市工商安交通 市公安局孙勃 市质监局赵长山 各区县府(含北发 京区)主要技术负责人	市农委 市经信委 市住房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委 市农业局 市经信局 市住房局 市规划局 市财政局
27	提高车用燃油品质,供应高标车用燃油	市环保局牵头研究第六阶段车用燃油地方标准指标限值,并开展车用油适配实验。	年底前	市环保局陈添 市质监局赵长山 市商务委主要负 责人	市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市石油天然气集 团公司北京分公 司 市石化分公司 市北京分公司

项目号	84 项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28 ▲	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	继续实施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鼓励政策,提前完成 2013—2017 年累计淘汰更新 100 万辆的任务。全年淘汰 20 万辆以上老旧机动车(东城区 15260 辆、西城区 17500 辆、朝阳区 36500 辆、海淀区 32960 辆、丰台区 23260 辆、石景山区 5500 辆、门头沟区 2660 辆、房山区 8000 辆、通州区 10400 辆、顺义区 8160 辆、昌平区 14080 辆、大兴区 13140 辆、平谷区 3860 辆、怀柔区 3500 辆、密云县 3220 辆、延庆县 2000 辆)。	年底前	市环保局陈添 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孙勃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 市交通委 市工商局
29 ▲	促进公交车结构调整优化及节能减排	市交通委牵头发展新能源公交车等,新增或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力争达到 70%左右。更新 1000 辆以上的电驱动车和 1500 辆左右的天然气车或欧六标准柴油车。	年底前	市交通委周正宇 市环保局闫傲霜 市经信委陈添 区政府李颖津 市经济开发技术(含北京各区)主要负责人 市公交集团王春杰 市祥龙客运公司刘春朝	市规划局 市国土局 市公安局 市质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0 ▲	促进出租车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全市新增、更新燃油出租车实施 8 年改 6 年强制报废标准。积极推进使用电动出租车。各区县加快充电站选址建设,完善充电网络。 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制定出台鼓励出租车更新三元催化器优惠政策,推进在用出租车以两年为周期更换三元催化器。	年底前	市交通委周正宇 区政府(含北京各区)经济开发技术(含北京各区)主要负责人 市科委闫傲霜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 市交通委 市工商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项目号	84 项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40 ▲	协调国家有关部门加快北京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减少重型载货车过境穿行	按照《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合作备忘录》,协调国家有关部门,尽快确定首都地区环线高速线位方案,加快建设首都地区环线高速;相关区县配合推进征地拆迁工作。 市公安局、环保局、各区县加强对外地重型载货车过境穿行,力争进入六环路内车辆减少 30%。	年底前	市交通委周正宇 市发展改革委黄艳 市规划局孙勃 市公安交管分局孙勃 市环保委孙勃 市环保局孙勃 市质监局孙勃 市各区县环保局 市各区政府(含北京各区)主要负责人	市环保集团 首发集团 市交通委
41	严格在用车辆达标排放和油品质量监督	加大对在用车辆尾气排放的抽查力度。巩固联防联控机制,强化路检和入户抽查,重点查处夜间行驶的柴油货车和渣土运输车;全年抽查机动车尾气排放 700 万辆次以上。开展环保检验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加强机动车检测场监管,对弄虚作假的检测机构依法严惩。 加大对无牌照燃油摩托车和非法拼装摩托车上路行驶的打击力度。 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加强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添加、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向社会公开处罚情况。市工商局全年抽检不少于 2000 批次车用汽、柴油样品。 市环保局在完成 21 座 5000 吨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试点工程基础上,进行效果分析评估,完善系统,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 完成生物物柴油和乳化柴油示范研究项目。	长期实施 年底前	市公安局孙勃 市质监局赵长山 市工商局陈永 市环保局陈添 市各区政府(含北京各区)主要负责人	各县区政府(含北京各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

项目号	84 项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41	严格在用车辆达标排放和油品质量监管	继续推行机动车遥感检测。在城市主要道路和主要进京路口完成 15 套遥感监测设备安装,基本完成大规模推广准备工作。加快机动车污染源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在用车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政府公共信息平台提供排放不达标车辆信息查询服务;建立环保、公安等部门信息定期交换机制,及时通知车主要求通过维修等方式确保车辆达标排放,对未通过环保检验的车辆,不予核发环保标志。积极协调国家有关部门,推动京津冀地区强化新车排放一致性和在用车环保符合性检查,全年检测不少于 200 个车型。	年底前	市环保局陈添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孙勃	市交通委 相关区政府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管,推进绿色维修。组织维修企业向环保部门定期报送汽车排放维修数据信息。	年底前	市交通委周正宇 市环保局陈添	各县区政府(含北 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治污减排任务					
45	全市水泥产能进一步压缩	全市水泥产能进一步压缩 150 万吨左右。其中,金隅集团启动实施剩余拟淘汰水泥厂关停工作,年内关停兴发水泥公司;房山区关停立马水泥公司全部生产设备。	年底前	市经济信息化委张伯旭 市国资委林抚生 市环保局陈添 市金隅集团蒋卫平 房山区政府曾赞荣	市财政局 市安全监管局 市怀柔区政府
47 ▲	实施燕山石化公司综合治理工程	燕山石化公司按照《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作。完成炼油、橡胶、化工、储运新装置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修复工程,减排挥发性有机物 1 万吨。完成脱硫制硫技术改造和水煤浆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主体工程,加快推进厂内剩余燃煤锅炉改造。	年底前	燕山石化公司罗强 市环保局陈添 房山区政府曾赞荣	市经济信息化委

项目号	84 项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48 ▲	压缩全市混凝土搅拌站规模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全面清理不符合要求的搅拌站,强化执法检查,各区县对非法新建站点等发现一家关停一家;对未按要求和销售的混凝土予以曝光,对使用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和销售的混凝土以及现场搅拌的建设、施工单位,依法严处。</p> <p>30 家左右不符合要求的搅拌站停止混凝土生产,实现年底前基本退出。组织开展搅拌站资质审核,公布具备资质企业名单。市工商局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办理相关市场的变更或注销手续;依法严格核发混凝土销售营业执照。</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新修订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管理规程》要求,基本完成对保留的混凝土搅拌站整改;组织相关单位加强执法检查,对未达到规程要求的,责令整改。</p>	<p>年底前</p> <p>9 月底前</p> <p>8 月底前</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市环保局</p> <p>市经信委</p> <p>市环资局</p> <p>市质安局</p> <p>市国税局</p> <p>市安全监管局</p>	<p>市环资局</p> <p>市质安局</p> <p>市安全监管局</p>
49 ▲	退出不符合首的功能定业的污染企业	<p>市经信委组织完成 2013—2015 年累计退出 1000 家污染企业任务,其中 2015 年再退出 300 家以上(朝阳区 41 家、海淀区 9 家、丰台区 19 家、石景山区 1 家、门头沟区 6 家、房山区 43 家、通州区 39 家、顺义区 42 家、昌平区 28 家、大兴区 66 家、平谷区 1 家、怀柔区 3 家、密云县 2 家、延庆县 1 家)。</p> <p>各区县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制定的《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4 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56 号)要求,加强监管执法,确保 113 项应退出的行业企业退出不反弹;全面退出页岩砖、粉煤灰砖、进口废物加工利用等高排放生产活动;加快推进沥青防水卷材、铸锻造、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和木制品等重点污染行业调整退出。</p> <p>市国资委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在调整退出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引导国有企业做出表率。</p>	<p>年底前</p>	<p>市经信委</p> <p>市环保局</p> <p>市质安局</p> <p>市安全监管局</p> <p>市环资局</p> <p>市质安局</p> <p>市安全监管局</p>	<p>市环资局</p> <p>市质安局</p> <p>市安全监管局</p>

项目号	84 项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50 ▲	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各相关区县组织集中整治 23 个镇村产业集聚区(通州区 6 个,大兴区 5 个,昌平区 3 个,房山区、怀柔区各 2 个,朝阳区、丰台区、顺义区、密云县、延庆县等各 1 个),加快推进镇村区内的污染企业退出;对保留的企业进行升级改造,清理整顿非法排污企业。	年底前	市经济信息化委张伯旭 市规划局黄艳 市环保局陈添 市相关区政府负责人	市工商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国土委 市农质监局 市质安局 市国税局
51	开展脱硝治理和低温燃烧技术改造	修订并实施《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新增燃气锅炉执行更严格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推进现有锅炉提标改造,东城区、西城区率先开展燃气锅炉低温氮燃烧技术改造试点工作。	采暖季前	市环保局陈添 各区县政府(含北京各区)主要经济技术负责人	
52 ▲	开展环保技改工程,通过技术改造新减少污染物排放	在完成 2014 年第一批“百项”环保技改项目的基础上,各区县启动实施工业废气、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殡葬行业焚烧设施尾气治理等第二批“百项”环保技改项目(东城区 1 项、西城区 1 项、门头沟区 2 项、海淀区 6 项、丰台区 7 项、石景山区 12 项、昌平区 11 项、房山区 22 项、通州区 11 项、顺义区 5 项、密云县 4 项、延庆县 4 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9 项)。	年底前	市经济信息化委张伯旭 市民政局李万钧 市各区政府(含北京各区)主要经济技术负责人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53 ▲	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	各区县开展汽车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机械电子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挥发性有机物 3500 吨以上(东城区 11 吨、西城区 37 吨、朝阳区 253 吨、海淀区 146 吨、丰台区 166 吨、石景山区 19 吨、门头沟区 18 吨、房山区 245 吨、通州区 566 吨、顺义区 600 吨、昌平区 216 吨、大兴区 500 吨、平谷区 44 吨、怀柔区 127 吨、密云县 79 吨、延庆县 160 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72 吨)。	年底前	市环保局陈添 各区县政府(含北京各区)主要经济技术负责人	市经济信息化委

项目号	84 项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55	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修订并出台炼油与石油化工、印刷、木质家具制造、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研究出台建筑类涂料及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p> <p>研究制定固定源排气总烃和非甲烷总烃测定、便携式 GC 法技术规范。</p>	8 月底前	市环保局陈添 市质监局赵长山	市经济信息化委
57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p>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继续组织百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基本完成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各相关区县完成 40 家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朝阳区 10 家、海淀区 1 家、丰台区 2 家、房山区 4 家、通州区 3 家、顺义区 2 家、昌平区 7 家、大兴区 2 家、平谷区 1 家、怀柔区 1 家、密云县 2 家、延庆县 1 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 家)。</p>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卢彦 市环保局陈添 市经济信息化委张伯旭 相关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负责人	
58 ▲	创新经济政策,引导企业自觉减少污染排放	<p>4 月底前,市发展改革委出台并组织实施差别电价政策,促进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污染行业企业加快淘汰退出;3 月底前,开征扬尘排污费,形成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报审方案。市环保局牵头组织实施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在印刷、汽修等行业试点企业环保“领跑者”制度,研究制定在绿色信贷等方面的支持鼓励政策。市环保局在企业环境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息双向共享机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基础上,北京银监局采取指导金融中介机构落实绿色信贷政策;对高污染企业、环境违法企业,严格限制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p> <p>市审计局、市环保局研究建立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经济责任审计制度。</p>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卢彦 市环保局陈添 市财政局李颖津 中国人民银行超 中国银监会李超 北京银监局阎庆民 市审计局吴素芳	市金融局 市国税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号	84 项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59 ▲	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实现全过程管理	根据市政府 2015 年立法工作计划,制定《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将排污许可证作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排放污染物的依据。制定排污许可量核算技术规范,许可证申报指南等配套文件,组织实施重点监控企业排污权核定。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环保局陈添 市政府法制办刘振刚	各区县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
60	减少餐饮烧烤等面源污染排放	全市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5%。对露天烧烤、垃圾和秸秆焚烧等违法行为实施“零容忍”,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县积极采取措施,严厉查处、坚决杜绝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市环保局陈添 市城管执法局李润华 各区县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负责人	市商务委 市卫生计生委 市工商安监局
五、清洁降尘任务					
61 ▲	推进绿色施工管理模式	严格扬尘管理,每月开展绿色施工检查考核,确保施工工地达标率不低于 92%。市住会曝光违法企业;对扬尘违法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停止在京投标资格 1—6 个月;对开发企业采取行政处罚、降低企业资质等措施。	长期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徐贱云 县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负责人	市城管执法局 市环保局
62	完善施工扬尘管理制度	总结东城区、西城区施工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制度试点经验,探索在更大范围内推广。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徐贱云	各区县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环保局
63	加强施工扬尘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市政、拆除、道路、园林绿化、水务、轨道交通等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的监管,制定全年工程计划和台账,每季度通报一次检查考核结果;曝光违法企业;其他工地每月通报一次检查考核结果;曝光违法企业;市城管执法局加大对施工扬尘污染的执法检查力度,制定台账,对违法单位严格处罚、施工单位执法检查情况,曝光违法建设、施工单位。各区县加强属地管理,综合施策减少扬尘,降尘量(TSP)分别累计下降 20%左右。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徐贱云 市市容委孙新军 市重大项目办徐贱云 市园林绿化局邓乃平 市水务局金树东 市交通委周正宇 市城管执法局李润华 各区县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负责人	市环保局

项目号	84 项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64	推广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	对全市土石方工程使用洗轮机、冲洗设施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有效使用率达到 100%,基本消除工地车辆车轮带泥上路行驶现象。	长期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徐晓云 各区县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技术负责人	市城建集团 市建工集团 市市政路桥集团 市住总集团 市环保局
65	全市建设工程使用散装预拌砂浆	出台《北京市绿色预拌砂浆生产达标规程》。 开展绿色预拌砂浆企业达标验收工作;加强监督执法与曝光,督促全市建设工程全部使用散装预拌砂浆。	年底前 长期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徐晓云 各区县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技术负责人	
66	轨道交通工地实施现场密闭化作业	按照地铁密闭化施工管理标准要求,在全市轨道交通工地推行全密闭化作业。	长期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徐晓云 市轨道交通集团 司丁树奎	市重大项目办 各区县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7	实施施工扬尘视频监控	新增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按规范安装视频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出台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完善监控平台,提高系统联通率,实现与城管执法部门 100% 联通;将系统的安装、登录、使用情况纳入对施工企业的考核范围。城管执法部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健全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监控系统,加大对工地的检查和执法力度,加强对违法企业处罚和曝光,发挥高压震慑作用。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徐晓云 市城管执法局 李润华 各区县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技术负责人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68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	按照 2014 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期间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大力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降低道路扬尘负荷,全市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 86% 以上(城六区 89%,远郊区新城 74%)。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布环境卫生干净指数。	年底前	市市政市容委 孙新军 各区县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技术负责人	市环卫集团 市公联公司

项目号	84 项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69	加大再生水冲洗道路的范围和使用量	市水务局组织加快推进再生水管网和加水站(点)建设,满足城市再生水冲洗道路需求;各远郊区县统筹规划,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再生水管网建设。完成清河、高碑店等污水处理厂建设及升级改造,拓展再生水管线,新建再生水供水站(点)30 个以上。 正常作业条件下,市市政市容委组织加大城市主干道每日再生水冲洗力度,各区县日使用量共提高到 2 万立方米以上。	年底前	市水务局金树东 各区县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经济技术负责人 市市政市容委孙新军 各区县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经济技术负责人	市环卫集团 市排水集团 市公联公司
70 ▲	规范渣土运输管理	市市政市容委牵头规范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建成全市建筑垃圾运输信息平台,实现市级部门之间、市、区县之间执法信息共享和数据对接;建立联合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城管、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管理、环保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检查制度,开展“每周行动日”专项行动,采取设卡路检夜查、卫星定位跟踪等措施,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渣土运输的监管执法力度;加强源头治理,在运输渣土高峰时段组织专人检查施工工地,严禁违规渣土运输车辆驶出工地;严厉打击、高限处罚、高频曝光无资质和标识不全“黑车”以及相关违法企业,杜绝道路遗撒。	长期实施	市市政市容委孙新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徐贱云 市城管执法局李润华 各区县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经济技术负责人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71	开展道路尘土残留量监测	在对城六区城市道路尘土残留量进行滚动监测的基础上,将监测范围扩展到各远郊区县,并及时公布监测结果。	年底前	市市政市容委孙新军	各县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环卫集团 市公联公司
72	加强植树造林,修复生态环境	实施平原造林 11 万亩,提前完成百万亩平原造林工程。城市绿化新增绿地 0.9 万亩。完成荒山人工造林 1 万亩,封山育林 3 万亩。完成林木抚育和低效林改造 50 万亩。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邓乃平 各区县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经济技术负责人	市南水北调办
73	扩大水域面积	市水务局牵头组织,累计增加水域面积 500 公顷。市园林绿化局牵头组织,累计建成 5 个湿地公园和 4 个湿地保护小区。	年底前	市水务局金树东 市园林绿化局邓乃平 各区县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经济技术负责人	市南水北调办

项目号	84 项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六、综合保障措施任务					
74	研究编制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基本完成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推动与城市总体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多规融合。进一步强化资源、环境约束条件,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扩散的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	年底前	市规划委黄艳 市环保局陈添 市发展改革委卢彦	国土局等部门 区政府(含北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75	综合施策,控制人口规模	以控制总量、优化布局、改善结构为重点,控制人口增长速度,减少生活刚需增加带来的污染。各区要切实履行人口总量调控的属地责任,实行“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控人”,落实居住证登记制度,强化流动人口基础登记办证工作,做到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全覆盖。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卢彦 市流动人口办滕盛萍 市公安局负责人 市各区县政府(含北 市各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人	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委 市人力社保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76 ▲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强化统筹协调综合执法,严厉打击并曝光违法排污行为,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严厉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63条规定的,依法予以行政拘留;对涉嫌犯罪的,一律迅速移送司法机关。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保服务第三方机构,予以追责。	长期实施	市环保局陈添 市政府法制办刘振刚 市编办刘云广 市公安局负责人 市各区县政府(含北 市各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人	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社保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管执法局
		市编办组织落实公安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刑事执法方面的机构和人员编制。	3月底前		
		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重点检查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依法查处、整改问题;各区县要向市政府报告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开。	年底前		

项目号	84 项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77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急和区域联动	修订《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强化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进一步严格应急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浓度,保护市民身体健康。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响应并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深化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组织推进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长期规划编制;加强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共同治理、联动执法、重污染应急等;协调做好 2022 年冬奥会申办、2015 年北京国际田联世界田径锦标赛、反法西斯胜利 70 周年阅兵等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实现京津冀地区统一使用车用国 V 五油品,共同开展区域机动车污染排放防治,建立京津冀等周边省市机动车污染排放执法平台;研究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新模式,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重点推进保定、唐山、廊坊等地区减排工程。	一季度前 年底前	市环保局陈添英 市发展改革委杨占彦 市公安局公安交管局孙勃 市管理区县政府(含北京各区)主要技术负责人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专项指挥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78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重点污染企业按规定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监督。进一步扩大公开环境信息的排污单位范围。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制度,建立违法企业“黑名单”,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用地审批、投融资、财政奖补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止。	长期实施	市环保局陈添英 市发展改革委(含北京各区)主要技术负责人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金融局 北京银监局
79	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考核	市政府督查室将年度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督查范畴,每月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的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向监察机关移送。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14〕21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1 号)要求,对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考核。	长期实施	市环保局陈添英 市政府办公厅王琛 市监察局王海平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社保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市容委 市部门区经委 市政府(含北京各区)

项目号	84 项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80	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公众参与	<p>市委宣传部分、市环保局进一步拓展宣传渠道,积极利用市属主要媒体资源,开设“清洁空气、为美丽北京加油”频道,专栏,广泛、密集、滚动式报道清洁空气计划的措施,进展成效、先进典型等;同时采取“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加大曝光力度,强化对违法排污的震慑作用。通过广泛宣传动员,推动全社会实施“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的全民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完善空气质量应急响应与联防联控机制。</p> <p>市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全面加强全民环境意识教育,将环境保护课程列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培训体系,作为大中小学和各级干部培训的必修内容。</p> <p>升级改造北京环保公众网,加大“北京环保宣传”微博、微信投入力度,提升新媒体平台影响力。打造品牌项目,组织开展北京环境文化周、首都高校环境文化节、环保摄影比赛、环保主题 APP 应用软件评选等系列环保公益活动。</p> <p>健全环保志愿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环保志愿者协会“枢纽型组织”功能,构建环保统一战线,团结高校社团、环保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培育具有首都特色的环境文化。</p>	长期实施	市委宣传部分 王海平 市环保局 陈添 市委组织部分 张志伟 市人力社保局 张平 欣庆 市委统战部 陈联平	市有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81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p>按照《北京市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财政组织实施三年滚动项目预算试点编制工作,探索实施以空气质量改善为导向的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制度,对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项目支出予以重点保障。</p> <p>各县区将大气污染防治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加强辖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保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p>	年底前	市财政部门 李颖 市发展改革委 卢彦 市环保局 陈添 市各区县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负责人	市经信委 市交通委等部门
8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科研技术推广	<p>组织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4—2017年)〉的通知》(京政发〔2014〕11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科技研发项目工作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23号)相关要求,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研发与示范、大气颗粒物基准监测技术研究与规范建立等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开展构建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最佳实用技术体系研究。</p>	年底前	市科委 闫傲霖 市环保局 陈添	市发展改革委等 市各部门(含北京各区)

项目号	84 项重点任务	2015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
83	加强市、区、县两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进一步细化明确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的环保管理职责。各县在街道、乡镇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健全基层监管制度,完善市、区、县、街道乡镇三级环保体系,市、区、县两级环境监测、应急、监察等基本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推行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督管理模式,各区县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将本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监管网格,明确分级监管责任人,落实监管方案;监管网格划分方案报送市政府备案。	年底前	市编办刘云广 市环保局陈添 市市政市容委孙新军 市社区办宋贵伦 市区政府(含北京各区)主要经济技术负责人	市财政局
84	各区县、市有关部门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5年工作措施》,制定本区县和部门的年度实施方案,建立台账,责任到人,形成各司其职、联动配合的工作机制;对重点项目和工程倒排工期,按照时间节点加快推进。 3月底前,各区县政府及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将实施方案,以及明确了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的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一并报送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备案;各区县政府同时向社会公开辖区方案。	按时间节点完成	各区经济开发 京区政府(含北京各区)主要经济技术负责人 市有关部门负责人	市环保局

(注:截至2014年年底,84项重点任务中第7、15、17、36、42、43、44、46、54、56等10项任务已完成,并转入正常监管。表格中标“▲”的为2015年工作措施重点任务)

抄送：市委各部门，北京卫戍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北京市委和北京市工商联。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0日印发
